

枣庄市妇女联合会

枣妇函[2024]10号

签发人：鲁海燕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113427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张切易、王涛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提案《关于发挥妇联组织优势弘扬时代新风 深化移风易俗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对妇联工作的支持。市妇联对您们提出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3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3条，已采纳落实3条，落实率100%。

一、针对“加强宣传引导，提升妇女群众认知度”的建议。一是广发“移风易俗 倡树新风”主题倡议，动员全市家庭成员积极参与；举办移风易俗家庭文明行、书法家送福到基层、“践行移风易俗一过新年 剪窗花”、移风易俗进乡村、“好媳妇、好婆婆”评选表扬等活动183场次，传承传统文化，弘扬优良家

风，倡树文明新风。二是依托社区（村）家长学校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基层阵地开展移风易俗专题讲座、座谈交流、家庭读书、文化艺术等活动 90 余场，教育引导群众破旧俗、立新风。发挥妇联干部执委、巾帼志愿者等巾帼“百千万”宣讲团的作用，开展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宣讲进家庭，用“微宣讲”的形式，持续推进移风易俗。举办巾帼移风易俗巡回演出，运用数来宝、曲艺表演等群众易于接受、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形式引导妇女儿童革除陈规陋习。三是常年组织亲子家庭开展厉行节约、生态道德、绿色低碳、励志感恩等主题教育 210 余场。依托妇女议事会平台，开展家风建设、勤俭节约、孝老爱亲、破除陋习、抵制恶俗婚闹等议事活动 700 余次，创造淳朴民风、文明乡风。

二、针对“强化家庭文明，提升特色家庭美誉度”的建议。

一是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尚。注重家教家风，倡树家庭文明，将移风易俗践行情况纳入最美家庭、五好家庭等各类优秀家庭评选标准，常态开展寻找最美家庭、争创五好家庭、绿色家庭、健康家庭、书香家庭以及好媳妇、好婆婆评选等活动，评选各类家庭 6900 户，广泛组织开展各级“最美家庭”故事分享会、宣讲会、巡讲会，带动更多家庭向善向美。二是汇聚家庭教育新动能。深入实施“家+文明”“家+培育”“家+和睦”“家+关爱”“家+健康”五项计划，持续开展“万家同心 幸福起航”家家共建共享行动，举办家庭家风主题活动 510 余场次，传承好家训、树立

好家规、培育好家风、学习好家教、争做好家庭。建设枣庄市家风家训馆，打造“实体+流动+线上”三展联动家风平台，让良好家风教训传扬更广。将“家风美”“文化美”两项列入“美丽庭院”建设“五美”标准，累计建成110473户，引导农户注重家风传承和家庭文化建设。三是构建家庭矛盾调解新模式。依托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、婚姻家庭辅导中心、12338热线等阵地及平台，深化“幸福护航”婚姻家庭辅导工作，广泛开展婚姻经营指导、家庭夫妻矛盾调处、婚姻心理调适、离婚劝解辅导等公益服务，及时高效化解各类婚姻家庭矛盾纠纷，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构建文明实践新格局。

三、针对“加大婚辅广度，提升婚姻服务满意度”的建议。

一是深化拓展婚姻家庭辅导的广度深度，将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打造集法律咨询、心理辅导、家庭矛盾调解、新婚俗宣讲于一体的开放式公益性服务平台，招募吸收婚姻家庭咨询师、社会工作师、心理咨询师、法官、律师、人民调解员等187名志愿者加入辅导队伍，提供婚前婚后全周期婚姻家庭服务。二是依托在村（居）建立婚姻家庭辅导站143个，在做好婚姻家庭辅导调适等服务的基础上，常态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、新农村新生活、母亲素质提升工程等健康文明婚恋观、家庭观教育培训活动。三是将婚姻服务领域向结婚登记人员延伸，常态化通过婚前辅导微课堂、制发“婚前承诺书”、播放小视频、发放幸福婚姻指南等方式为6000

余名新婚夫妇开展婚前辅导，倡扬新时代婚俗；举办“幸福连线”“上好婚姻第一课”“和你有约 所爱一生”“情定七夕 幸福婚姻”等婚姻经营指导活动 90 余场，开展“浪漫青春 幸福起航”“浪漫三月 情满枣庄”“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”“七待已久 夕望是你”“以书为媒 为阅而约”“相约枣庄 共赴未来”等集体婚礼、联谊交友活动 70 余场次，倡树先进婚姻家庭文化，弘扬文明婚恋风尚。



联系电话：3318617

联系人：邵青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